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180号

罪犯张和发，男，1981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永川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2001年5月30日因犯盗窃罪被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于2004年12月11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(2020)川20刑初1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和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。被告人张和发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2034年11月5日止。于2020年9月1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张和发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,已履行1400元，有终结执行裁定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和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涉及毒品犯罪，有犯罪前科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和发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张和发减刑材料1卷